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18-02-03 等地块 (理工大学 7 号地) 二类居住、住宅混合公 建、小学、托幼及社会停车场库用地项目

项	目	编	号	III. W		
建	设	†#b	占	北京市房山区		
-	11.0		27	119		
验	收	单	位	北京金阳置业有限公司		

<u>2018年 11 月 2</u>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18-02-03 等地块(理工大学 7 号地)二 类居住、住宅混合公建、小 学、托幼及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项目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金阳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14]第 301 号、2014 年 9 月 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 号及时间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015 规(房)复函字 0035 号、 2014 年 6 月 2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开工,于2018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绿迪源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景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龙建 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金 阳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年 11月 2日主持召开了"北京市房山区长阳 镇 18-02-03等地块(理工大学7号地)二类居住、住宅混合公建、小 学、托幼及社会停车场库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 的有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会议成立了验 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 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 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北京 市房山区长阳镇 18-02-03 等地块(理工大学 7 号地)二类居住、住宅 混合公建、小学、托幼及社会停车场库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 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根据建设单位北京金阳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安排,本项目统一规划,分成二期建设实施。

第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西南侧 1#-6#限价房、项目区东北侧 11#-16#商品房及周边的绿化和铺装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5.15hm²;第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西北侧的小学、幼儿园、停车厂库用地、C01 商业楼,项目区东北侧的 1#-10#商品房及周边的

绿化和铺装工程,第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6.42hm²。

项目第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于 2017 年 7 月完工(水 土保持设施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第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5 月开工,于 2018 年 9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9 月,北京市水务局以《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京水行许字[2014]第 301 号)批复了"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18-02-03 等地块(理工大学 7 号地)二类居住、住宅混合公建、小学、托幼及社会停车场库用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48hm²。

(三)初步设计情况

2014年6月26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以2015规(房)复函字0035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1.37%,土石方利用率 99.16%,临时占地与永久占地比 0,雨洪利用率 91.99%,硬化地面控制率 27.96%,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根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议加强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

发挥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8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18-02-03 等地块(理工大学 7 号地)二类居住、住宅混合公建、小学、托幼及社会停车场库用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很好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委托并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建议申报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示范工程。建设单位应明确管护责任,加强汛期安全检查,发现损毁及时修复,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振涛	北京金阳置业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影狼,	建设单位
	张弼宇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铁锅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杨志青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茄	监测单位
	李世博	北京森泰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助理工程师	易色街	监理单位
	李家林	北京林淼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家村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成员	王志伟	北京顺景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师	754	旋工单位
	李小飞	北京易成市政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李元	施工单位
	孟岩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 究院	教高	孟老	
	徐伟	北京林业大学	副教授	裕和	特邀专家
	常丹东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 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建设管理局)	教高	FAS.	